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以再融資本集團現有定期貸款融資之部份本金額。

根據融資協議之有關條文，本公司接受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本公告乃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融資」），以再融資本集團之現有定期貸款融資之部份本金額。

於任何時候，融資項下之貸款年利率為按融資協議所載方式釐定之每年1.80%的息差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總和。

根據融資協議，下列事項屬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i)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本公司至少2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5%，而當中並無擔保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之協議或安排（各為一項「**擔保**」）。
- (ii) 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 (iii)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 (iv) 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及並無或不再(a)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b)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
- (v)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 (vi) 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
- (vii) 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效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倘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貸款人之代理可通知本公司：

- (i) 取消全部融資，屆時全部融資將即時取消；或

- (ii) 取消任何部份融資，屆時相關部份融資將即時取消；及／或
- (iii) 宣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協議應計或未償還的全部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屆時該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
- (iv) 宣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融資於要求時須予償還，屆時該等融資將於代理按貸款人指示要求時即時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2.21%及本公司按經轉換基準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0.63%（假設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北京控股為北控水務集團之控股股東；及(iii)北京控股集團為北京控股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